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 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 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公司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各方面工作以及董事会的其它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但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在下列额度内,董事会将上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长: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十六条** 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要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照本规则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应当 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提议时。
- **第二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 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 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 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 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3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三)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董事如己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 异议,应视作己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 当载明如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有效日期;
- (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书可由董事会统一格式制作, 随会议通知送达董事。

受托董事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 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三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它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通知其它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表决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它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规则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它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它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会议议题的征集、 整理、议程的制定、会议的通知等。

第五章 董事会提案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方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需 要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 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 列入议程的提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对此有异议的, 提案人有权就提案是否应列入会议议程问题提请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 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案都必须由提案人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发言,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对重大投资项目还必须事先请有关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论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决策失误。

第四十条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四) 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会议的提案和所附材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接收、汇集、分类整理,由董事长决定提案是否可以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和审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一)关联性。对于提案涉及的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且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程序性。董事长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提案人的同意;
- (三) 规范性。董事长可以在不违背提案原意的前提下,对提案的文字和格式进行修改,以符合会议文件的规范。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 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和总经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会议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 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通过在传真的会议记录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传真表决应明确表决时限。在表决时限之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前,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表决时限应自传真发出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一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传真表决作出的决议于表决时限内最后签署会议记录的董事签名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四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其它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 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它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 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执行或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

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九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 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解释权属董事会。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